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1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2,646,9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公用	股票代码	000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宁		王琴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传真	025-86383600		025-86383600
电话	025-86383650		025-863836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nj-public.com		securities@nj-publ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客运业务、燃气业务及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客运业务:主要以出租汽车运营为主。分公司中北的士及参股公司河西新能源共拥有出租汽车2363辆,占南京出租汽车市场总额的近20%,保持南京市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尤其是网约车的冲击,推进客运平台优势互补,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控制营运成本,优化运营模式,稳定驾驶员队伍,取得初步成效。

燃气业务:2017年,面对年末供气压力,在南京市政府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以“全力以赴保民生”为原则,实现全年天然气销售总量6.87亿立方米,较2016年增加0.29亿立方米;全年共新发展民用、工商用户8.46万户,期末客户总数达143.52万户;新建及改造危旧管网共计约130公里,期末管网长度达到3796公里。

房地产业务:2017年,在建开发项目共四个,其中,与朗诗集团共同投资开发三个项目:杭州“中北·朗诗熙华府”精装修商品房项目在2017年开盘销售了部分楼盘且销售情况较好,“南京溧水2017G26”、“南京江宁上坊2017G62”两个项目均处于前期规划阶段;与绿地城开共同投资合作开发“扬州G2060”项目,已进入前期工程阶段,运行状况良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609,320,538.83	3,887,661,966.69	-7.16%	3,984,062,0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21,217.61	192,604,472.38	-22.89%	228,162,79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845,368.94	190,087,152.73	-25.90%	228,346,07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808,779.95	-137,062,142.90	2,379.12%	-103,697,13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4	0.3363	-22.87%	0.3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4	0.3363	-22.87%	0.3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8.21%	-2.08%	10.2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10,920,099,958.39	7,042,308,684.01	55.06%	6,682,764,7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5,854,832.51	2,394,932,749.18	3.38%	2,289,157,950.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0,145,906.33	774,611,147.17	856,080,136.12	998,483,34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62,045.85	19,983,132.47	23,548,517.53	58,107,5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12,192.87	25,195,164.49	16,974,381.84	51,363,6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01,929.93	1,513,721,021.59	848,911,254.84	1,231,178,433.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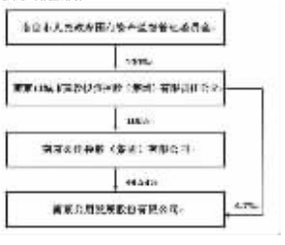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9.53%	283,659,711	177,929,15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70%	26,930,936	1,720,488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0		
正素喜	境内自然人	0.99%	5,650,000	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0		
胡忠平	境内自然人	0.77%	4,428,900	0		
田慧璇	境内自然人	0.65%	3,728,701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61%	3,513,487	0		
倪思礼	境内自然人	0.35%	1,99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28,70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对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新旧动能转换、实体经济备受挤压、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大力支持下,通过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以良好的运营能力为支撑,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各项重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93亿元,利润总额3.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亿元,每股收益0.2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9.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76亿元。

客运产业: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尤其是网约车的冲击,推进客运平台优势互补,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控制营运成本,优化运营模式,稳定驾驶员队伍,取得初步成效。2017年期末,公司共拥有2363辆出租运营车辆,企业品牌形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南京出租汽车行业乘客满意度和客运市场守法率中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燃气产业:南京燃气继续提升燃气保供能力,积极开拓民用与商用市场,稳步推进新建与改造管网工程建设。2017年,面对年末供气压力,在市政府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以“全力以赴保民生”为原则,实现全年天然气销售总量达6.87亿立方米,较2016年增加0.29亿立方米;全年共新发展民用、工商用户8.46万户,期末客户总数达143.52万户;新建及改造危旧管网共计约130公里,期末管网长度达到3796公里。

房地产业:公司在项目恢复上把握开发节奏,在专业队伍建设上,注重人力资源的合理调用,有力地促进了房地产业工作的开展,2017年,在建开发项目共四个,其中,与朗诗集团共同投资开发三个项目:杭州“中北·朗诗熙华府”精装修商品房项目在2017年开盘销售了部分楼盘且销售情况较好,“南京溧水2017G26”、“南京江宁上坊2017G62”两个项目均处于前期规划阶段;与绿地城开共同投资合作开发“扬州G2060”项目,该项目已进入前期工程阶段,运行状况良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旅游服务	539,500,147.10	23,358,846.85	4.33%	1.25%	-8.66%	-0.47%
电力销售	133,703,622.23	77,754,989.05	58.15%	-12.09%	-32.42%	-17.50%
燃气销售	1,869,784,261.47	407,684,934.73	21.80%	4.16%	-7.59%	-2.78%
工程施工	476,469,623.67	211,978,073.93	44.49%	15.57%	30.97%	5.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减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6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除对前述准则修订后的报告格式做了相应规定外,调整了营业外收支的列报范围。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各相关项目中明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合资公司韶关东会 2017 年 1 月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在将“董事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改为“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将将“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过与参加会议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改为“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过与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由于公司派出董事人数未达到其董事的三分之二,对小股公司不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小股公司不再将其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北盛业投资成立南京旭晟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2017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潘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的有关内容。

2、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345,852万元,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7,882,689万元。

考虑公司2018年投资计划及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72,646,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863,23万元,剩余55,019,46万元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分配预案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制订的内控制度能在公司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基本实现,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2月20日至今任职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报名潘明先生、张冉扬女士、杨国平先生、纪伟敏先生、尹小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报名李东先生、戴克勤先生、欧成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提名潘明、张冉扬、杨国平、纪伟敏、尹小峰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东、戴克勤、欧成轩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事实,我们同意续聘大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基于日常经营所涉及的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2,266.85万元;提供劳务金额约为1,221.25万元,购售商品金额为430.00万元,租赁资产金额约为615.60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冉扬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业	参照南京市物业管理、场地租赁等行业价格制定,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双方约定执行。	197.17	0	151.09
	南京城建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业		18.07	0	25.04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工程物业		248.11	126	182.83
	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172.64	55	171.24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433.96	0	436.1
	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93	0	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修理		1.5	1.5	2.86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费用		3	0	1.12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托管费用		53	0	0
	小计			1221.25	182.5	970.2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430	0	0
	小计			430	0	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场站)	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67.6	63.8	121.52
	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70	95	230.48
	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88	188	244.76
	小计			615.6	346.8	596.76
合计				2,266.85	529.3	1,567.0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业	151.09	219.4	2.18	-31.13	详见2017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10)
提供劳务	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171.24	178.8	2.48	-4.23	
	南京城建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业	0.92	0.92	0	0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25.04	21.68	0.36	15.5	
	南京钟山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217.65	0	0.46	--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436.1	444.72	6.3	-1.94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工程物业	182.83	194.39	2.64	-5.95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217.08	0	0.46	--	
	南京城建工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471.44	0	0.99	--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7.4	0	0.11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修理	2.86	3	0.13	-4.6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费用	1.12	2	0.05	-44	
	小计		1,884.77	1,064.91			
销售商品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公司	销售车辆	19.22	0	0.1	--	
	小计		19.22	0			
租入关联人资产(场站)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0	15	0	-100	
	小计		0	15			
向关联人	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21.52	127.6	5.48	-4.76	
出租资产	南京扬子六合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30.48	242	10.39	-4.76	
(场站)	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44.76	138	11.04	77.36	
	小计		596.76	507.6			
合计			2,500.75	1,587.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平

注册资本:2,001,48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878,037.00万元,净资产4,215,478.0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780,796.00万元,净利润20,905.00万元。

2、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

注册资本:74,0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街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文化产业投资、策划咨询;城市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修缮管理。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熙南里街区1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30,786.45万元,净资产87,890.0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0,867.62万元,净利润772.89万元。

3、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一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销售;房屋维修、装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天大街669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6,156.47万元,净资产3,609.0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341.30万元,净利润216.62万元。

4、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兵林

注册资本:19,8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气(生产、储存)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投资经营管理。

住所:南京市兴中路34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市煤气总公司总资产69,445.43万元,净资产52,521.3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930.37万元,净利润719.36万元。

5、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幕燕滨江风貌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化交流;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1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660,183.85万元,净资产215,479.6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652.93万元,净利润26,196万元。

6、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旅游项目开发;苗木、花卉销售。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96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79,737.12万元,净资产67,165.3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108.95万元,净利润265.62万元。

7、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共汽车及公共类运服务设施管理;二类汽车维修(客车:除整车维漆外)。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2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总资产15,321.34万元,净资产-6,663.0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7,036.78万元,净利润-6,059.81万元。

8、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汽车及公共客运服务设施的管理。

住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雄州南路209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总资产29,047.14万元,净资产-8,930.3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6,693.07万元,净利润-7,883.53万元。

9、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机动车辆保险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汽车租赁;包车客运服务;自有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车载信息数据技术支持、传输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323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066,478.92万元,净资产28,798.1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06,341.59万元,净利润-12,631.64万元。

10、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房屋拆除服务;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市政公共配套设施投资及建设;社会服务配套设施投资及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自有场地租赁。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70号外国口岸大厦12楼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62,476.09万元,净资产27,672.5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6.07万元,净利润-523.68万元。

11、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雷

注册资本:36,87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共汽车客运;市内临时包车;二类汽车维修(客车维修);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辆保险销;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材料销售;广告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4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总资产674,256.83万元,净资产59,294.8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58,610.57万元,净利润19,412.82万元。

12、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房屋拆迁;拆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安装;消防工程;包括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文化交流咨询;策划;为受托的财产提供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60号

截止至2017年末,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801,678.00万元,净资产173,881.0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3,635.00万元,净利润324.0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受同一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有支付能力,不存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交易,提供劳务金额约为1,221.25万元,主要系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燃气总公司提供天然气管道施工及其下属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销售商品金额约为430.00万元,主要系下属汽车销售分公司向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车辆;租赁资产金额约为615.60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出租场站。

以上交易参照南京市物业管理、场地租赁等行业价格及车辆销售市场价制定,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双方约定执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开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被提名李东、戴克勤、欧成轩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进行的,本被提名人为身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在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